

2024 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统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组织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责任。制定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规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指导监督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综合平衡。

3. 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拟定房改和住房保障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协调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

4. 承担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和移交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转让、按揭、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及房地产企业相关管理；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房屋交

易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5. 承担规范、管理物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统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

6. 承担规范、管理房屋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和直管公房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治理以及白蚁防治管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归集、监督和管理房改、住宅专项维修等各类房产资金。

8.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处理好有关私房、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

9. 指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安居工程管理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房改和保障房管理处（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管理处（市政府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房产资金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市公房管理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本级、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中心、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房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主线，着力促经济、提信心、防风险、保民生，推动全市房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全力稳预期、增动能，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

（1）提振信心，有力调控房地产市场

一是统筹落实“强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保交房专题会议精神，牵头推动设立市保交房工作领导小组，形成“1+7”工作管理机制，着重推进保交付、融资协调机制等工作。同时，研究制定“1+N+X”一揽子实施方案，切实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二是调控优化“稳楼市”。为有效激发市场潜在需求，4 月份以来结合市情适时研究出台“房十条”新政，包括开展多批次住房消费“以旧换新”活动、实施都市圈公积金贷款政策同城化、制定实施住宅品质改善提升举措、推行购房即落户政策、推行房票全市“通兑通用”等。10 月份，在落实国家 9·24 以来系列新政的同时，提出 9 方面 22 条市级配套政策举措，包括优化多孩家庭住房限售政策、优化车位车库销售和预售资金管理

等，着重从供给端和监管服务端层面发力，进一步促进市场持续回稳向好。经综合施策，今年以来虽持续承压运行，但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逐季好转态势。三是特色活动“提信心”。今年以来系列活动持续不断，开展假期主题房展以及都市圈楼盘巡展激发消费活力，精准促进供需对接，特别是9月金秋房展会三天共吸引近5万群众进场观展，认购商品房近2000套、近百亿元、申领补助近1亿元，获得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中央媒体多批次报道，极大提振我市房地产市场预期和信心。四是全力以赴“防风险”。深化风险监测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市“保交楼”项目和专项借款项目均按期完成交付；保交房项目累计交付3.23万套，交付率达99%；全年纳入“白名单”项目累计157个，获得银行授信1248亿元，获得融资支持1041亿元，保交房攻坚战成效明显。五是规划编制“利长远”。坚持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统筹编制《南京市2024年住房发展计划》并对计划上半年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全市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和科学编制“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提供基础支撑。

（2）规范管理，有效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规范涉房信息发布。持续组织协调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及自媒体对我市房地产市场率先企稳回升、住房消费以旧换新等分梯度持续宣传，准确传递市场回暖信号。加大涉房领域舆情管控，集中约谈涉嫌扰乱市场行为的自媒体，及时下架相关违规信息，不断净化舆论环境。工作开展以来，中央级媒体发表正面宣

传稿件 60 余篇，新华日报等重点媒体发布宣传稿件和评论文章 1100 余篇，集中研判自媒体账号 170 余个、线索 860 余条，联合约谈重点自媒体账号 40 个，有效清理网络环境。二是规范经纪机构经营。5 月起会同网信办、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围绕滥用经纪机构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商品房分销等 5 大类 20 项重点问题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集中整治，累计检查各类机构近 120 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 50 余份，约谈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 20 余次，移交整治案源线索 22 件，形成联动管理震慑，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三是规范房屋租赁市场。落实住房租赁管理规定，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通过对住房租赁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市场抽查，公开曝光 12 家违规企业，全网发布 6 家企业风险提示信息，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氛围。

2. 着力惠民生、促均衡，稳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1）公租房兜底保障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改革，切实提升公租房申请服务质效。积极开展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专项整治及住房保障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完成 60 余起违规行为整改。做好单位公租房退出工作，统筹使用现有公租房房源，及时分配入住，今年已供应 800 余套公租房，切实发挥公租房兜底保障作用。

（2）保障性住房研究迈上新台阶。构建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为核心的“1+N”政策体系，印发《南京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研究《南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与供应管理等配套政策。持续深化房源筹集，以“盘活存量”为

主，已筹集 4932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8405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市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提供有力支撑。

（3）人才住房保障实现新进展。牵头开展《南京人才安居办法》修订，从政策覆盖范围、发放对象、实物配置方式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施效能，更好为在宁人才提供安居服务。

3. 聚力提品质、增福祉，积极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1）同心并力，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一方面，着力健全政策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牵头制定我市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支持政策。出台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办法，及时组织申报专项借款，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持续抓好项目推进。指导各区按照项目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分三类实施城中村改造。截至 12 月底，圆满完成 2024 年度改造目标任务，有效助力城市居住品质提升。

（2）质效并重，扎实办好民生实事项目

一方面，持续开展升级版“睦宁里”便民服务站建设。制定指导手册与建设方案，指导物业企业综合利用空间资源，打造内容更丰富、服务更便捷的“睦宁里”便民服务站，2024 年已建成 20 个站点，有力提高群众幸福感。另一方面，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工程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招标等工作，同时加强绿色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管理，目前 105 个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3）多措并举，有效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基础制度完善。对《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从建立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修正，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同时，持续开展宣贯工作，有效推动条例落实落地。二是切实筑牢小区安全防线。深入推进物业企业消防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截至目前，累计排查小区楼栋 48.03 万次，督促整改各类隐患 18.56 万条，住宅小区新增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12803 处，新增充电位 19.4 万个。三是深入推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深化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党政双牵头”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健全“街道社区吹哨、部门联合报道”的网格化融合治理体系。同时，探索形成社区(村)物业协调共治机制，指导街镇社区加强与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的合作，共同搭建民主议事平台，切实提升居民的参与感与获得感。

(4) 齐头并进，不断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方面，分类推进房屋安全管理。217 幢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36 幢城市新增在册危房治理、9560 幢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全市房屋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另一方面，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防范。积极开展白蚁防治，加强行业监管，做好民生服务，受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 123 件，完成施药面积 97 万平方米。稳步推进公房租赁管理、安全管理与资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直管公房住用安全。

第二部分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4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59.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059.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48.25	本年支出合计	37,14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7,148.25	总计	37,148.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48.25	37,141.14						7.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33	4,86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4	1,54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6	24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4	4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98	8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6	434.7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8	抚恤	78.57	78.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8.57	78.57						
20809	退役安置	27.56	27.5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56	2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9.39	2,659.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9.39	2,659.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756.88	1,756.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0	612.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61	28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9.07	19,051.96						7.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00	6,24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00	6,2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13	4,266.02						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84	943.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2.18	3,32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							7.1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541.94	8,541.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541.94	8,541.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48.25	15,245.56	21,902.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33	1,618.61	3,24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4	1,54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6	24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4	4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98	8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6	434.7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8	抚恤	78.57	78.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8.57	78.57				
20809	退役安置	27.56		27.5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56		2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9.39	1,992.28	667.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9.39	1,992.28	667.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756.88	1,756.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0		612.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61	235.40	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9.07	11,634.67	7,424.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00		6,24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00		6,2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13	4,27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84	943.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2.18	3,32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	7.1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541.94	7,361.54	1,180.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541.94	7,361.54	1,180.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4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33	4,864.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59.39	2,659.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051.96	19,051.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41.14	本年支出合计	37,141.14	37,141.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7,141.14	总计	37,141.14	37,141.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41.14	15,238.45	21,902.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33	1,618.61	3,24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4	1,54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6	24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4	4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98	8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6	434.7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8	抚恤	78.57	78.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8.57	78.57	
20809	退役安置	27.56		27.5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56		2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9.39	1,992.28	667.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9.39	1,992.28	667.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756.88	1,756.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0		612.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61	235.40	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1.96	11,627.56	7,424.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00		6,24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00		6,2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6.02	4,26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84	943.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2.18	3,322.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541.94	7,361.54	1,180.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541.94	7,361.54	1,180.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38.45	13,684.84	1,55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7.96	11,897.96	
30101	基本工资	1,630.96	1,630.96	
30102	津贴补贴	2,723.94	2,723.94	
30103	奖金	552.25	552.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69.08	3,269.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98	81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76	43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33	33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5	68.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3.84	943.84	
30114	医疗费	146.13	146.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14	98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61		1,553.61
30201	办公费	207.84		207.84
30202	印刷费	14.88		14.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87		8.87
30206	电费	74.72		74.72
30207	邮电费	58.85		58.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2.33		512.33
30211	差旅费	36.98		3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36		50.36
30214	租赁费	187.77		187.77

30215	会议费	0.69		0.69
30216	培训费	1.51		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2		5.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8.92		8.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107.56		107.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0		4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0		7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2		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9		79.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6.88	1,786.88	
30301	离休费	39.11	39.11	
30302	退休费	1,346.90	1,346.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8.05	78.05	
30305	生活补助	15.04	15.0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95	1.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83	30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41.14	15,238.45	21,902.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5.46		10,56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33	1,618.61	3,24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4	1,54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6	24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4	4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98	8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6	434.7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18.16		3,218.16
20808	抚恤	78.57	78.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8.57	78.57	
20809	退役安置	27.56		27.5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56		2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9.39	1,992.28	667.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9.39	1,992.28	667.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756.88	1,756.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0		612.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61	235.40	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1.96	11,627.56	7,424.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00		6,24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00		6,2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6.02	4,26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84	943.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2.18	3,322.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541.94	7,361.54	1,180.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541.94	7,361.54	1,180.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38.45	13,684.84	1,55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7.96	11,897.96	
30101	基本工资	1,630.96	1,630.96	
30102	津贴补贴	2,723.94	2,723.94	
30103	奖金	552.25	552.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69.08	3,269.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98	81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76	43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33	33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5	68.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3.84	943.84	
30114	医疗费	146.13	146.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14	98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61		1,553.61
30201	办公费	207.84		207.84
30202	印刷费	14.88		14.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87		8.87
30206	电费	74.72		74.72
30207	邮电费	58.85		58.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2.33		512.33
30211	差旅费	36.98		3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36		50.36
30214	租赁费	187.77		187.77
30215	会议费	0.69		0.69
30216	培训费	1.51		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2		5.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8.92		8.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107.56		107.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0		4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0		7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2		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9		79.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6.88	1,786.88	
30301	离休费	39.11	39.11	
30302	退休费	1,346.90	1,346.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8.05	78.05	
30305	生活补助	15.04	15.0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95	1.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83	30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89	0.00	53.87	0.00	53.87	10.02	5.20	20.63	46.82	0.00	41.20	0.00	41.20	5.62	0.69	9.2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18.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88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02
30201	办公费	38.84
30202	印刷费	4.9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5
30206	电费	26.01
30207	邮电费	18.4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15
30211	差旅费	1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0
30214	租赁费	62.32
30215	会议费	0.64
30216	培训费	0.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12
30229	福利费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84.4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7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21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6.5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8.2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3.07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14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9.54 万元，减少 5.3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7,148.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14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9.54 万元，减少 5.35%，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7,148.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14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9.54 万元，减少 5.35%，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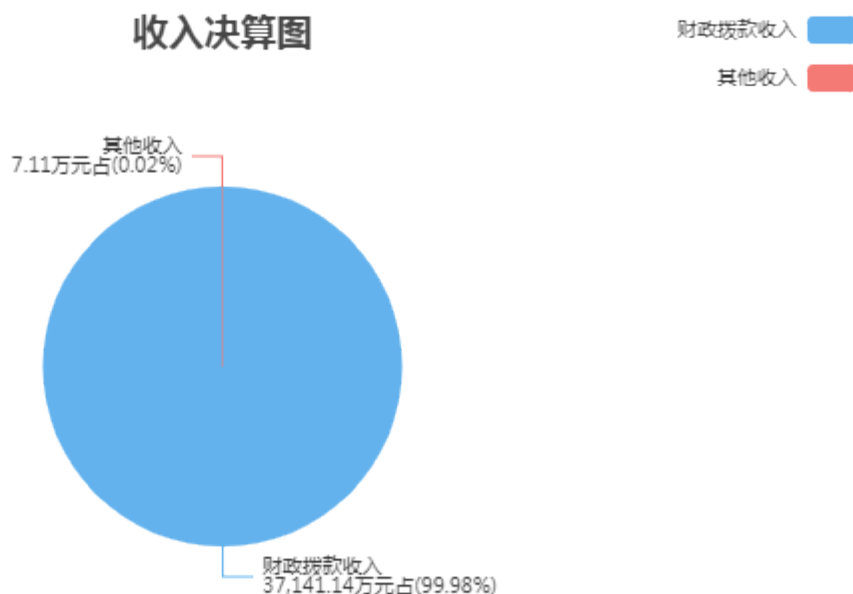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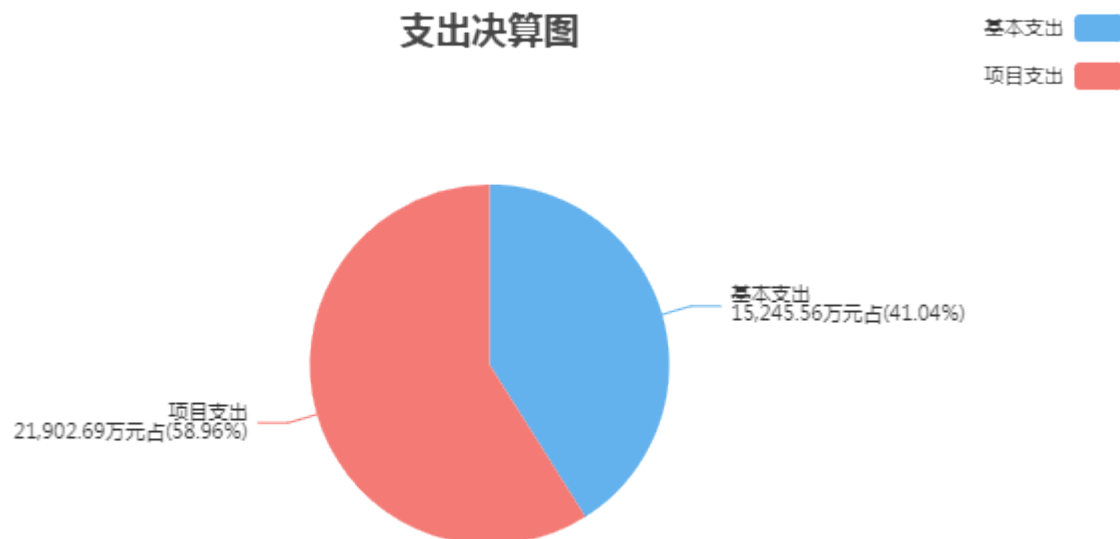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148.25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37,141.14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11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14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45.56 万元，占 41.04%；项目支出 21,902.69 万元，占 58.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14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2.36 万元，减少 5.36%，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14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639.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21%。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65.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市新建商品房价格指导与房源超市管理系统项目尾款 35.16 万元、宁聚计划-人才安居租赁和购房补贴 10530.30 万元为年中追加，未编入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0.38 万元，支出决算 24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因局本级在职人员退休，离退休人数发生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2.43 万元，支出决算 4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因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数发生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36.69 万元，支出决算 81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本年度人员变动影响。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18.4 万元，支出决算 434.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本年度人员变动影响。

5. 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18.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 2024 年度改制群体分类补助经费，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7.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 2024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及补助，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20.25 万元，支出决算 1,75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人员变动。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17.85 万元，支出决算 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294.05 万元，支出决算 28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属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2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01.42 万元，支出决算 94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据实发生。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99.77 万元，支出决算 3,3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据实发生。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8,168.28 万元，支出决算 8,54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据实发生。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238.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68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14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2.36 万元，减少 5.36%，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238.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68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公务接待费支出 5.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6.4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6.0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2 万元，接待 36 批次，41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接待兄弟城市房产系统来宁调研学习工作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精简会议规模、优化会议费用。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31 人次，开支内容：住建部来宁调研会议场租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4.6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889 人次，开支内容：局系统各项业务培训讲课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 万元，增长 0.74%，变动原因：本年度水费、电费、维修费等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4.45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9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6.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3.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7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80.4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8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141.14 万元。

本部门共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757.82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